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立”)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鸿新”)、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涂民聚”)于2018年1月10日在上海市签署《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根据原《合伙协议》中“认缴出资”条款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和授权接纳新投资者(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或允许原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金额,使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达到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2019年2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立与拉萨鸿新、当涂民聚及其他新伙人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追加投资者”)签署《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新引入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地”)、陈华芬、熊芳、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精视”)、韩翰、吴丹、雍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翰实业”)、黄志南、张奎等新增合伙人(以下简称“追加投资者”)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3.64%;熊芳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55%;熊芳认缴出资8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64%;德清精视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91%;韩翰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91%;吴丹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91%;雍翰实业认缴出资2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91%;黄志南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45%;张奎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45%。同时,上海鸿立本次新增出资1,800.00万元,当涂民聚配比出资4,000.00万元以履行二期出资缴付义务,使得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出资规模由10,400.00万元增至22,000.00万元。

(二)交易各方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鸿立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0月至今,拉萨鸿新受公司委托管理公司子公司上海鸿立及上海鸿立华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智”)。

(三)公司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1,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9月追溯调整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72,929.40万元的0.18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拉萨鸿新
名称: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城关区北环路福江家园2栋3单元230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佰富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5年3月24日至2035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321368906W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证券产品或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和咨询(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不得从事房地产业担保业务);科技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技术经济评估;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证券产品或私募基金理财产品;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业务(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承销和资产管理业务);不得经营金融业务、理财产品和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目前的股东及其实收资本:金佰富出资390.00万元,持有78.00%股权;鹿海华出资40.00万元,持有8.00%股权;褚本正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耿涛出资25.00万元,持有5.00%股权;翟国清出资20.00万元,持有4.00%股权。各股东实缴出资额500.00万元。
拉萨鸿新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佰富。

2015年10月至今,拉萨鸿新受公司委托管理公司子公司上海鸿立及鸿立华智,拉萨鸿新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拉萨鸿新与其他参与设立智能制造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拉萨鸿新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当涂民聚
名称:当涂县民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垩山路357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金虎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7年5月24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MA2NNMNQY89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的股东及其实收资本:安徽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00万元,持有其100.00%股权。当涂民聚的实际控制人为当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当涂民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厦门天地
名称: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98号嘉宝大厦7层之70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奎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1年5月30日至2031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163027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及其实收资本情况:厦门市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59,000.00万元,持有其98.33%股权;厦门市天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持有其1.67%股权。厦门天地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天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天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德清精视
名称:德清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源科路10号4幢1-183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广平
出资金额:2,5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4年4月22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313656107Y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股东及其实收资本情况:蔡德春出资2,250.00万元,持有其90.00%出资额;傅广平出资150.00万元,持有其6.00%出资额;傅广平出资100.00万元,持有其4.00%出资额。德清精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广平。
德清精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雍翰实业
名称:雍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4幢三层A3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韩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322476M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房地产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汽车、机电设备,电线电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实收资本情况:谢卫民出资500.00万元,持有其100.00%股权。雍翰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卫民。
雍翰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陈华芬
姓名:陈华芬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身份证号码:330321969*****
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陈华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熊芳
姓名:熊芳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
身份证号码:3604251986*****
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熊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韩翰
姓名:韩翰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身份证号码:3601031954*****
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韩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吴丹
姓名:吴丹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身份证号码:4102051970*****
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吴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黄志南
姓名:黄志南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
身份证号码:3506019196*****
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黄志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张奎
姓名:张奎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身份证号码:3522281981*****
中国公民,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并履行协议的全部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张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白垩山路357号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8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RFAQ26B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币种:人民币现钞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托管人名称:当涂县东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		新增认缴出资占比(%)	本次新增认缴出资占比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00	2.78%	-	400.00
2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0,000.00	97.22%	7,600.00	21,600.00
2.1	当涂民聚	1,000.00	4,000.00	55.56%	800.00	3,360.00
2.2	上海鸿立	6,000.00	6,000.00	41.67%	1,800.00	7,800.00
2.3	厦门天地	-	-	-	3,000.00	3,000.00
2.4	陈华芬	-	-	-	1,000.00	1,000.00
2.5	熊芳	-	-	-	800.00	800.00
2.6	德清精视	-	-	-	200.00	200.00
2.7	韩翰	-	-	-	200.00	200.00
2.8	吴丹	-	-	-	200.00	200.00
2.9	雍翰实业	-	-	-	200.00	200.00
2.10	黄志南	-	-	-	100.00	100.00
2.11	张奎	-	-	-	100.00	100.00
合计		14,400.00	10,400.00	100.00%	7,600.00	22,000.00

智能制造产业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主要为高端制造、军工、大文化类等产业方向。
2019年2月15日,上海鸿立与拉萨鸿新、当涂民聚、厦门天地、陈华芬、熊芳、德清精视、韩翰、吴丹、雍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追加投资者”)于2018年1月10日签署的《原《合伙协议》》相比,主要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一)根据“所有认缴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无优先或劣后出资之分”的实际情形,删除了“定义”、“分配”及“后续投资者”条款中有关“优先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表述。
(二)“出资缴付”之“违约责任”条款及“有限合伙人退伙”之退伙情形条款中有关“利息”的表述均改为“违约金”,加以明确。
(三)“全体合伙人同意”条款:
由“全体合伙人同意”修改为“各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缴纳出资,认缴出资14,4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整),分期进行缴付,其中首期缴付7,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二期缴付7,2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万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和授权接纳新投资者(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或允许原有限合伙人增加其认缴出资金额,使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达到2.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
变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合伙人已认缴出资14,400.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整),其中已实缴出资额10,400.00万元(大写壹亿零肆佰万元整),尚未缴付4,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出资额,本协议签署之日,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7,600.00万元(大写:柒仟陆佰万元整),其中上海鸿立认缴出资1,800.00万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厦门天地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陈华芬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熊芳认缴出资800.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德清精视认缴出资200.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韩翰认缴出资200.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吴丹认缴出资200.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雍翰实业认缴出资200.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黄志南认缴出资100.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张奎认缴出资100.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前述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完全由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22,000.00万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
(四)“出资缴付”条款:
由“各合伙人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且普通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认缴出资首期出资额,二期出资额”修改为“各合伙人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缴足其认缴出资额,二期出资额应一次性缴付,在普通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缴款通知要求缴足其认缴出资额”。
变更为“原合伙人已实缴出资额10,400万元,原合伙人以及认缴后续出资额的各合伙人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且普通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分期缴足其认缴出资额”。
(五)“后续投资者”条款:
由“合伙企业应接受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认缴出资人成为普通合伙人缴纳认缴出资,并管理、补偿管理费”修改为“后续投资者应缴纳认缴出资额2%*(以当涂鸿新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实际后续投资者出资额到达合伙企业实际天数/365,补偿管理费在2023年1月9日支付”。

四、备查文件
(一)新《合伙协议》;
(二)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及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0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250,079,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曙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羽女士、副总经理朱雪梅女士、副总经理关洪峰先生、副总经理邵万喜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滨波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0,079,867	99,9996	1,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

席关联股东高磊、朱雪梅、李月杰、任建宏、王剑铭、王曙立、冯雪松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李晔、韩晶晶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0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持有公司股份36,058,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6%。该股东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海通开元发来的《关于减持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函》,截至本公告日,海通开元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前述股东于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2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58,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除此以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海通开元	5%以上第一大股	36,058,933	8.5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姓名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或减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通开元	0.94%	2018/12/25-2019/2/15	10.18-11.41	43,200,840.07	3,958,933	32,100,000	7.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2-16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根据2019年1月17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坪山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粤0310执906号之一》(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一》”)相关内容,《协助执行通知书之一》在送达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天鸿伟业持有的公司股份2,660,700股股份。

截止目前,上述三十个交易日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天鸿伟业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占股本比例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1-17	39,541	7.08	2,784,616.06	0.075%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1-18	310,471	7.01	2,177,186.71	0.059%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1-21	250,931	6.97	1,748,619.09	0.048%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1-22	206,303	6.99	1,444,743.94	0.039%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1-23	173,192	6.85	1,186,260.20	0.033%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1-24	147,300	6.87	1,010,533.16	0.028%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1-25	126,202	6.81	859,979.30	0.024%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1-28	109,406	6.59	717,126.48	0.021%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1-29	95,622	6.48	620,066.66	0.018%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1-30	84,247	6.98	587,714.20	0.016%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1-31	74,685	5.90	440,641.50	0.014%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2-01	66,592	5.51	366,077.00	0.013%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2-05	59,682	5.83	347,228.60	0.011%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2-12	53,736	6.13	329,381.66	0.010%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2-13	48,583	6.25	303,823.75	0.009%
天鸿伟业	集中竞价	2019-02-14	44,088	6.21	273,703.11	0.008%
合计	-	-	2,248,814	6.77	15,202,946.65	0.425%

注:本公告出现总数与分项总数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的告知函,获悉科锐北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000万股解除质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披露如下事项: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理由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2018年4月24日	2019年2月14日	东联恒利有限公司	7.48%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合计	-	10,000,000	-	-	-	7.48%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经修订和重审的PHI Fund, LP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环旭电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PHI Fund, LP的份额,PHI Fund, LP拟募集本金规模为1亿美元,环旭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累计认购不超过2,500万美元,投资缴款采用阶段性缴款,依投资标的所需资金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18-054)。

近日,环旭电子收到PHI Fund, LP的首期投资缴款通知,于2019年2月14日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初次交割,首期缴款了625万美元投资款。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与Phi Cp, Ltd.签约的各有限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累计认购(不超过2亿美元)
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	Gaintech Co.,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200
3	Quanta Computer Inc.	有限合伙人	2,000
4	Edson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合伙人	300
合计			6,000

注:Gaintech Co., Limited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Edson Technology Co., Ltd.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